证券代码: 300481 证券简称: 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 2024-023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 订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 /()()

## 原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 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修订后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